

附表二 一般性共通空間配置及計算原則

項目	計算原則
會議室	5 m ² /人×預計使用人數。
會客室 (接待室)	8 m ² /人×預計使用人數。
檔案室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四章及「檔案庫房設施建置 Q&A」壹、庫房配置規定。
茶水間	0.15 m ² /人×機關員額。
廁所盥洗室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章第二節第三十七條規定。
哺(集)乳室	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
托育及教保服 務空間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等教保服務空間配置規定。
警衛室	8 m ² /人×預計使用人數。
圖書室	0.33 m ² /人×機關員額。
停車空間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十四節規定。
儲藏室	0.15 m ² /人×機關員額。
司機室	8 m ² /人×預計使用人數。

註：為避免小規模機關，恐茶水間面積不敷使用，茶水間最小基本面積為 5 平方公尺。